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古荣彬先生、独立董事武志杰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